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规范居间人行为，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公司确定居间人身份的依据，是公司期货居间人从事居间业务时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居间业务的居间人。

第二章 期货居间人合作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与交易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居间人应当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规范，履行信义义务，且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自然人居间人非本公司员工，不签订期货公司的劳动用工合同；非自然人居间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

第四条 居间人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一）自然人居间人应当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 年龄：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
4. 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5. 已完成协会要求的职业培训课程；
6. 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无不良诚信记录；
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不存在被法院执行的情况或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8. 与其他期货公司不存在存续的居间合作关系；
9. 法律法规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非自然人居间人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非自然人居间人须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时与其他期货公司不存在存续的居间关系。

第五条 公司不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 （1）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满的；
- （3）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 （4）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处分措施，限制期未满的；
- （5）被协会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6) 最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的；

(7)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执行。

(8)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居间人的受托业务范围

(一) 向期货公司介绍交易者，并促成交易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二) 向交易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投诉纠纷处理机制；

(三) 向交易者介绍期货交易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四) 向交易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 向交易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六) 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居间人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业务，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

第八条 为切实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

(一) 公司不与下列个人开展居间合作：

1. 期货公司工作人员；

2. 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配偶；
3. 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
4. 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二）机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与该法人客户存在居间服务关系。自然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与该客户存在居间服务关系。

（三）特殊单位客户不能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四）居间人不得成为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的居间人；

（五）公司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收取居间人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

（六）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九条 申请成为公司居间人应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各项身份信息和资格证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明确居间事项和各自权利义务。

第十条 若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居间人资格，公司可取消其居间人资格、解除居间合同，追索违规所得，并上报行业协会。

第三章 期货居间人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居间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期货

行业协会颁布的各项规定，履行《居间合同》的相关规定，遵守并执行公司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人的规章制度和公司制定的手续费标准。居间人接受公司的监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第十二条 居间人应当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须坚持交易者利益优先原则，承诺符合《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的禁止类情形等内容。

居间人应在交易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 居间人应当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交易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交易知识及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交易者的交易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交易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在期货公司对交易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影响评估结果。居间人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履行交易者适当性义务。

(二) 居间人应当履行风险揭示程序。居间人有义务配合期货公司完成交易者资信调查，如实向交易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向期货公司介绍交易者情况。居间人应当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扩大期货投资的利益，不做

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居间人履行风险揭示程序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履行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义务。

第十三条 居间人开展居间业务享有下列权利义务：

（一）在符合《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及本办法要求的前提下，有权依照居间合同约定，在成功促成交易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后，获得居间报酬。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期货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及自律管理组织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

（四）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及交易者信息等应当保密的信息，不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不得转递给他人。

（五）配合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供期货公司了解其守法合规情况、诚信情况、业务素质、展业渠道等。

（六）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各项承诺。

（七）按照期货业协会和公司的要求完成居间人培训。每季度应当至少前往期货公司参加一次现场培训且每次累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6 小时。

（八）应勤勉尽责，积极配合公司对其名下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测及持续回访工作。若名下客户不配合公司前述工作或者不能满足公司其他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管理要求的，居间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15 工作日内敦促名下客户配合公司工作，在前述期限内

居间人名下客户回访仍未成功的（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拒接接听、拒绝接受回访等），居间人自愿接受公司解除该客户与居间人的归属关系，该客户的交易量不再计算入居间人的报酬统计范畴。

（九）不得有利益输送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居间人的业务权利范围仅限于居间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并应确保交易者了解居间服务的范围及内容，确保交易者了解投资存在的风险。不得从事下列禁止性行为：

（1）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2）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资料变更、密码重置等事宜；

（3）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4）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5）不得冒充期货公司员工身份误导消费者；

（6）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核实或者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交易者进行期

货交易；

- (7) 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 (8) 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 (9) 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 (10)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 (11) 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 (12) 以获取佣金为目的唆使客户频繁交易；
- (13) 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 (14) 利用交易者的资金、账户为本人或其他交易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15) 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16) 通过非法手段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将本应属于期货公司或者交易者的利益违法转移给其他主体；
- (17) 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 (18) 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 (1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期货居间人管理

第十五条 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开展居间业务的第一责任人。各业务部门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应及时了解当地监管动态并与其做好沟通工作，遵守当地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各业务部门根据本办法合规、审慎地开展居间业务；负责对居间人进行尽职调查，包括进行资格评估、准确采集并审核居间人基本资料及影像资料，充分了解居间人的守法合规情况、诚信情况、业务素质、展业渠道等，对其能否胜任居间人工作进行认真评估，审慎做出决定，并留存相关评估材料。对居间业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进行居间人培训、签署书面居间合同、居间业务指导，签署居间合同时，应当确保合同要素齐全、填写完整、内容准确；及时上报本业务部门的居间报酬比例、居间人信息情况及变更、居间人续签及解除等相关事项；核实居间劳务报酬数据的准确性；协助开展居间人风险事件的调查；妥善处理因居间业务引发的投诉和纠纷，核查居间人相关行为是否属于禁止行为，并根据情况进行处置。负责对于居间人名下客户 MAC 地址情况，根据 Mac 地址等委托留痕记录的比对结果，对居间客户以电话录音形式进行回访，核实居间人是否存在非法交易咨询、委托理财、配资等禁止性行为。对于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频繁、手续费留存较高、亏损较大、账户交易行为趋同等情形的客户重点关注并进行持续跟踪以电话录音形式回访，核查居间人是否存在配资、代理客户交易或者有利益输送嫌疑等行为。根据异常交易监测情况，对月末名下客户数量超过 20 名或者客户权益超过 200 万元的居

间人名下客户进行持续跟踪以电话录音形式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清楚知悉其账户的交易情况、客户的日常交易是否由其本人操作、居间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等，并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根据要求为居间人建立档案。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居间人的现场培训，每次累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6 小时。

第十六条 公司客服中心负责公司居间人的统一档案管理。负责居间人资格及相关资料审核、对居间人及居间客户进行以电话录音形式回访并完整记录；应当于居间客户提交开户申请 24 小时后完成特别回访，客户确认回访内容后方可申请交易编码。负责 CRM 系统中居间人账户设置、续签、注销；设置居间人与居间客户的对应关系。负责居间报酬计算、造表。负责居间人档案存管，居间人档案应当记载居间人基本信息、合同文件、培训情况、开展居间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及处理情况、考核情况等信息。负责按规定在公司网站上公示所有在册居间人信息，供交易者查询。按要求向协会进行居间人信息登记、报告居间合作情况等。负责对被客户多次投诉的居间人或出现重大居间纠纷的居间人进行以电话录音形式回访。

第十七条 经纪业务管理部对所管辖业务部门居间人提出的《居间人申请表》《居间报酬比例审批表》《居间报酬比例变更审批表》等审批事项，审核次月合同到期居间人的续签事项。负责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为居间人培训报名。负责出具居间人上一合同期内是否存在投诉、纠纷、诉讼等合规展业情

况审批意见；组织开展对居间人的持续教育工作，持续规范居间人行为；加强对居间人的管理，负责向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登记上传居间人违规信息。负责居间人负面舆情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理。负责开展对居间客户的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采取技术手段，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 IP 地址、MAC 信息等进行有效监控。对月末名下客户数量超过 20 名或者客户权益超过 200 万元的居间人，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期货业协会报告对其名下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测及持续跟踪回访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结算部负责出具上一合同期内拟续签居间人的留存手续费金额和累计年日均权益金额，在 CRM 系统中设置居间报酬比例，复核及取消居间人与客户的对应关系，审核居间人风险准备金返还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发放居间报酬，复核和返还居间人风险准备金，负责复核公司居间业务报酬税费；负责审核及管理居间人发票，居间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真实合法增值税发票。

居间报酬发放应当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额或者变相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

第二十条 公司交易风控部负责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亏损较大、频繁交易、手续费留存过多、账户交易行为趋同的居间客

户进行以电话录音形式回访，进行风险提示，确认对应居间人是否存在禁止行为。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清楚知悉其账户的交易情况、客户的日常交易是否由其本人操作、居间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等，并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合规风控部有权对居间人进行抽查稽核，对居间业务风险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符合合规要求的居间人将进行必要的处理，包括建议业务部门解除该居间人的居间合同或停发居间报酬等。根据审批通过的《居间人申请表》《居间报酬比例审批表》统一制作居间合同及补充协议；负责根据审批通过的《居间报酬比例变更审批表》统一制作补充协议；负责公司单方面终止居间合同时项的审批；对负责与居间人开展合作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业务流程进行监督，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建立健全居间人合规评估机制，定期向协会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持续跟踪评估居间人合规及诚信情况，加强对居间人执业行为的监测监控和风险识别。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被投诉情况及期货公司处理情况、当前发现的居间人可能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形成原因及拟采取的化解措施、当前开展居间合作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及防范措等。

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

（一）月末合作居间人数量超过 50 名；

(二) 月末居间人名下客户数量超过 5000 名;

(三) 月末居间人名下客户权益超过 5 亿元;

(四)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之外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

第五章 期货居间人委托规则

第二十二条 居间人经公司各业务部门审核合格，并完成相关培训，可以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居间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合同文本由公司统一制定）。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委托关系即告成立。公司各业务部门须将签好的居间合同等资料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客服中心。合同到期日前须办理续签手续，逾期未办的，合同终止。已与公司解除居间关系的居间人，公司有权不再与其签订居间合同。公司与居间人解除居间关系后，居间客户签署的《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中所确认的居间服务关系随即解除。

居间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本办法规定的居间人行为规范、培训要求、报酬计算方式及计提比例、报酬划拨信息、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情形、合同有效期等必备条款；居间合同中应当约定居间人在成功促成交易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后，享有获得居间报酬的权利，并明确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居间合同中应当约定公司从居间报酬中按照一

定比例留置相应金额作为风险金，具体留置比例与使用方式由双方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在居间合同中约定；居间合同中应当明确合同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居间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同

第二十三条 居间人在签订居间合同时应如实向公司提交如下材料：

自然人居间提供如下材料：

- (一) 《居间人申请表》(自然人)；
- (二)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用 A4 纸复印)及原件扫描件；
- (三) 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名称)及原件扫描件；
- (四) 近期一寸彩色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一张)及电子件；
- (五) 期货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居间人应保证向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银行账户为本人或本单位的有效账户；居间人联系方式、银行账户、居间人近亲属信息等发生变更，应及时向所属业务部门提交《居间人信息变更表》，由业务部门确认后，递交客服中心办理信息变更。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即视为其已接受并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在居间合同期内，居间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居间合同，须居间人本人签署《解除居间合同确认书》，提前 15 天告知所在的公司各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报至客服中心办理解除居间合同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居间人有下列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同：

1. 居间人在合同期内出现本办法第十一章第四十八、四十九条情形的；
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调整，或行业协会调整居间人管理措施后，居间人不再符合有关规定的；
3. 居间人涉及被所开发期货居间客户投诉、调解、仲裁、诉讼等司法程序的。
4. 发现自然人居间人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存在违法失信的，最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的；非自然人居间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存在违法失信的；法人居间人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且不能提交合理说明的
5. 居间人未完成协会培训课程或公司要求的培训内容。
6. 居间人未履行《期货居间人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7. 被中期协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第二十六条 居间人介绍的交易者如以《解除居间人身份确认书》向本公司确认解除的，公司即确认该交易者与居间人解除居间服务关系。

第二十七条 居间人在合同期内有业务产生，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出现本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所列任一事项，合同到期后公司有权按居间人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居间合同。

第六章 居间人管理工作流程

第二十八条 居间人设置

业务部门推荐居间人前，应对居间人开展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居间人情况，收集并认真审核居间人提供的资料，充分了解居间人的守法合规情况、诚信情况、业务素质、展业渠道等，对其能否胜任居间人工作进行认真评估，审慎做出决定，并留存相关评估材料。包括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居间人提供无犯罪证明调查居间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调查居间人最近三年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未满、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调查最近三年内是否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通过“12309 中国检察网”调查最近三年内是否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信息公示调查居间人是否被中期协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且限制期未满、是否在居间人失信名单、是否被列入居间人违规名单、是否属于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失信人员、是否完成中期协的培训课程、是否为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是否与其他期货公司存在存续的居间关系。将经尽职调查完成后的居间人影像资料（自然人居间人：申请表、身份证件、银行卡等）报客服中心预审；通知居间人参加协会指定的培训课程；将《居间报酬比例审批表》报对应层级部门及领导审核同意。

(一)客服中心将预审通过的《居间人申请表》(电子版)、经纪业务管理部审批通过的《居间报酬审批表》(纸质版)报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部法务人员根据上述资料统一出具居间合同及补充协议，发送至业务部门专用邮箱，不允许业务部门擅自修改合同及协议内容。

(二)经纪业务管理部为居间人在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进行报名，以短信方式告知居间人培训账号和密码，提示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并及时完成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签署居间合同及补充协议。业务部门将本部门报备的《居间人信息报备表》以及居间人资料递交客服中心。

(三)客服中心对居间人资料审核通过后进行以电话录音形式回访，电话回访只能一次，核实居间人身份信息，如回访中发现居间人身份存在虚假或存在疑义或无法确认，居间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同时将报备资料退回业务部门，并将相关合同作废销毁，将上述情况上报经纪业务管理部、合规风控部。

(四)业务部门对回访成功的居间人发起合同用印流程，需经经纪业务管理部、业务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合同用印盖章。

(五)客服中心在CRM管理系统中新增居间人账户；并将《居间报酬比例审批表》复印件交至结算部设置该居间人的居间报酬比例。客户如申请交易所返还，其居间人将不再同时享受该客户的交易所返还。

(六) 交易者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不得将该交易者变更为居间人名下客户;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不得变更居间人。

第二十九条 居间合同续签

(一) 公司续签居间人根据上一合同期内业务情况和合规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及调整居间报酬比例。其中,与业务部门协同,客服中心提前 30 日将次月合同到期、需要续签的居间人名单后发结算部,结算部在表内填入居间人上一合同期内累积日均权益和留存手续费总额等数据后发经纪业务管理部,经纪业务部管理部在表内填入居间人上一合同期内是否完成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是否存在投诉、纠纷、诉讼等合规展业情况后,将表格发对应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根据以上信息在表内填入是否续签意见,并通过 OA 系统发起审批流程,经公司经纪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最终确定续签名单。

(二) 业务部门根据续签名单,及时提醒居间人,申报续签居间人材料,流程参照居间人设置。续签须在当月办理,保证居间合同连续。

(三) 续签业绩条件

在上一个居间合同期限内,居间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公司有权不予续签:

1. 居间人开发的期货客户年累计日均权益大于等于 100 万元;
2. 居间人年净贡献总额大于等于 3 万元的;

第三十条 居间人销户

(一) 居间合同期内协商解除居间合同, 须由居间人签署《解除居间合同确认书》, 业务部门填写《解除居间关系申请》, 提交至结算部、客服中心。

(二) 居间合同到期不再续约, 由业务部门填写《解除居间关系申请》, 提交至结算部、客服中心。

(三) 居间人出现公司单方解除居间关系的, 由合规风控部填写《解除居间关系申请》, 提交至结算部、客服中心, 向居间人发送解除居间合同书面通知, 该书面通知采用专人递交、EMS 送达, 送达之日为居间合同解除日。

(四) 业务部门将《解除居间关系申请》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 由结算部取消该居间人的所有居间报酬关系。居间报酬关系取消后由客服中心在系统中将该居间人销户。

第七章 期货居间人报酬管理

第三十一条 居间报酬是公司根据生效的《居间合同》、《居间补充协议》和《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向居间人支付的劳务报酬。公司有权确定并调整居间报酬计算的时间区间。

居间人的报酬计算标准以签署的居间合同及居间补充协议为准。如有调整须由业务部门提交《居间报酬比例变更审批表》, 根据审批权限, 审批通过后提交合规风控部制作相应的补充协议, 后续流程参照居间人设置。客服中心将《居间报酬比例变更审批

表》复印件交至结算部进行居间报酬比例变更设置，原居间报酬标准即作废。

第三十二条 居间报酬比例原则上根据居间人介绍客户的客户保证金规模按比例计算。居间报酬比例由业务部门发起，报经纪业务管理部审批通过。《居间人考核办法》经总经办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执行。

第三十三条 居间报酬设置

（一）居间关系确立

客服中心必须依据客户、居间人亲自签署的《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在客户提交开户申请 24 小时后完成特别回访，回访以电话回访或视频见证方式进行，告知客户居间人身份关系，确认居间服务关系真实性，提示客户居间人的禁止性行为，回访完成后方可确认居间人客户关系并申请交易编码。

特别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本人办理开户手续、客户是否由居间人介绍、客户通过何种渠道由居间人介绍、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并确认居间人具体身份信息、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和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向客户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和风险揭示程序、客户是否知悉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是否知悉投诉纠纷处理机制等信息。

（二）客服中心在 CRM 系统设置居间人和客户的对应关系，业务部门应当每月通过 CRM 系统对居间客户关系进行核对。

居间服务关系在对客户进行特别回访完成后确认，公司对未回访成功的居间服务关系不再进行确认；各业务部门确保每月月末核对当月居间服务关系，客户居间服务关系确认时间以当月为准，不得跨月办理。居间人客户关系一经确认，不允许变更。

居间报酬计算每月结算一次，居间人当月终止居间服务关系的该月居间报酬取消。

(三)结算部对客服中心的居间关系设置进行复核，根据《居间报酬比例审批表》进行居间报酬比例的设置，并根据业务部门每月提供的《居间人新设客户返佣比例汇总表》进行核对居间服务关系及设置比例。

第三十四条 居间报酬取消

结算部收到《解除居间关系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取消返佣关系并将《解除居间关系申请》移交至客服中心存档。居间客户通知我司已确认与居间人解除居间关系的，须提交其本人签署的《解除居间人身份确认书》，结算部收到《解除居间人身份确认书》后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取消返佣关系并将《解除居间人身份确认书》移交至客服中心存档。经纪业务管理部有权采用手机短信、专人递交、电子邮件、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通知居间人。

第三十五条 居间报酬计算及发放

每月第1个工作日业务部门对各自CRM系统中的居间对应关系和居间报酬比例进行检查，是否有遗漏，并将居间人新设客户

居间报酬比例汇总情况交由结算部核对。客服中心、结算部、人力资源部、经纪业务管理部确认会签后，客服中心在 CRM 系统进行上一自然月返佣计算，计算结果由客服中心、结算部分发至对应业务部门发起居间报酬审批，审批流程经经纪业务管理部、客服中心、结算部、财务部、财务分管领导和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交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批准领导按费用开支审批权限执行。

根据居间报酬比例标准扣除保障基金（保障基金按照成交金额的千万分之一计算）确定含税居间报酬，含税居间报酬扣除 6.34% 的税金和附加后确定净居间报酬，净居间报酬减去风险金（按照净居间报酬的 10% 计算）、代开发票税金（如有）即为最终发给居间人的居间报酬。居间报酬小于 100 元的，公司有权累积至 100 元以上发放。

居间人实际拿到的居间报酬为税后金额，居间人获取居间报酬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公司有权按照国家政策和税务机关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非自然人居间人获取居间报酬时需提供以自身为销售方的增值税发票。

居间报酬每月 18 日发放（节假日顺延），以上一自然月为报酬计算周期。若居间人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公司以实际收到日起发放居间报酬。如居间人无法提供符合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的真实合法增值税发票，公司有权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税务主管

部门的规定扣除居间人相关个人所得税和公司预计需承担的相关税费后的居间报酬支付给居间人。

第三十六条 风险金提取及返还

公司预留居间报酬中的 10%作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居间人发生的违约、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当风险准备金不足以清偿经居间人、公司双方确认的具体风险事件及发生的经济损失时，居间人必须用现金补足。风险准备金按月提取，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后，可不再提取。如居间人不存在违规事项或未处理完毕的客户投诉，若居间合同续约，居间人的风险准备金将自动转入下一合同期；若居间合同不续约且居间人不存在违规事项或未处理完毕的客户投诉，由居间人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后，公司向居间人一次性支付全部风险准备金（无相应利息）。如居间人出现违规事项或未处理完毕的客户投诉，公司有权缓发部分或全部风险准备金至经公司确认客户投诉、诉讼、仲裁等已妥善处理完毕后，由居间人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后无息返还。

提取居间人的风险金由业务部门根据《风险金返还申请》，报业务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由结算部录入 CRM 系统后由财务部负责返还。

第八章 居间人的培训与公示

第三十七条 经纪业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对居间人的持续培训教育工作，收集居间人培训课件内容形成课件库并提供业务部

门，督促各业务部门按时完成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居间人的现场培训，每次累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6 小时，规范居间人行为，切实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例警示、合规学习等。

居间人未按要求完成 6 小时培训课程的，期货公司应当与其解除居间合同，同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

第三十八条 居间合同生效期内，居间人应按要求参加居间人培训，培训采用现场集中统一培训。协会提供居间人网上培训课程。居间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参加协会统一组织的培训：

(一) 职业培训：居间人应当在首次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前完成协会、公司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居间人超过一年未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前应当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二) 持续培训：本年度居间合同处于存续期内的居间人，应当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居间人未按要求完成本年度持续培训课程的，期货公司应当与其解除居间合同，同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

第三十九条 居间人应参加公司统一组织的居间人培训测试，测试结果作为居间人参与培训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条 居间人信息公示

- (一) 客服中心负责通过公司网站对有效居间人进行公示。
- (二) 公示的居间人信息包括居间人名称、照片、居间合同

有效期等。

（三）客服中心及时更新居间人信息。

第九章 居间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居间人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居间人管理过程留痕。居间人档案记载：居间人基本信息、合同文件、培训情况、开展居间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及处理情况、考核情况等信息。居间人档案应当自首次签署居间合同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第四十二条 客服中心应为公司每个居间人建立档案，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档案管理遵守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原则。

第四十三条 各业务部门应制度要求建立居间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客服中心和各业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居间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章 舆情监测

第四十五条 合规风控部负责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及网络、移动端媒体等新媒体舆情监控。

第四十六条 各业务部门协助合规风控部负责当地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及网络、移动端媒体等新媒体舆情监控。

第四十七条 发现与公司居间人有关的负面报道内容的，发

现部门应及时通知居间人所属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核查处置后报经纪业务管理部、合规风控部。

第十一章 罚则

第四十八条 居间人应认真按照本规定进行自律管理。发生纠纷的，应及时与公司和交易者进行沟通，积极解决。公司有权在经公司确认投诉纠纷未妥善解决之前缓发该居间人的居间报酬、风险准备金等。违反居间合同及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公司有权通过期货业协会网站进行信息登记并在业界予以通报，同时向监管部门备案，有权请求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规范。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权机关举报。

协会对通过投诉举报、期货公司报告、自律检查、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居间人涉嫌违规线索进行核查，认为居间人违反《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的，协会将其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公司送达居间人。被永久列入失信名单的居间人，公司不得与其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居间合同存续的，公司应当解除居间合同。

第四十九条 当居间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而与公司、客户产生纠纷时，由于居间人的过错引起的损失由居间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将居间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根据实际损失扣除居间人相应风险金、居间报酬，风险金、居间报酬不足以弥

补损失的，公司有权提起诉讼。如情节较轻的，居间人凭《解除居间合同确认书》可退还相应风险金。

如出现本办法所列禁止性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同，并向居间人追责。

第五十条 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的过程中，若存在挂名居间、代领报酬等禁止行为及居间人提供不真实的材料、发票、凭证等，公司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权。

第五十一条 期货公司拥有对发生违约行为的居间人暂停居间业务；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居间报酬及风险准备金直至经公司确认客户投诉、诉讼、仲裁等已妥善处理完毕 6 个月后无息返还；不予续约或立即单方解除居间合同及向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居间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为时，并对居间人采取暂停居间业务；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居间报酬及风险准备金等措施后，经纪业务管理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居间人违规记录模块完成违规信息登记，并将居间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客服中心存档。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包括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的行贿人，以及纪检

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其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被索贿的行贿人除外）。

第五十四条 公司通过广告宣传、第三方合作引流等方式开展营销活动的，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标准不得与客户开户数量、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手续费及其他业务指标挂钩，不得变相开展居间合作。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起实施，原《居间人管理办法》（浙新期〔2025〕138号）同时废止。公司其他制度、办法的具体规定与本办法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